

合同编号：HNSXDL-202502

睢县 2025 年涧岗乡王庄村、董店街道 赵楼村、胡堂乡阮堂村道路建设项目 合同书

签订合同单位：

甲方：睢县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睢县 2025 年涧岗乡王庄村、董店街道赵楼村、胡堂乡阮堂村道路建设项目，经竞争性磋商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，现就具体事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如下：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(2)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3) 工程量清单；
- (4) 项目施工图纸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合同工程量、规格、施工地点和竣工时间

睢县 2025 年涧岗乡王庄村、董店街道赵楼村、胡堂乡阮堂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量为：①睢县 2025 年涧岗乡王庄村道路建设项目，新建道路 1715 米，其中 2.5 米宽道路 608 米、3 米宽道路 731 米、4 米宽道路 376 米，15cm 厚 C30



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②睢县 2025 年董店街道赵楼村道路建设项目，新建道路 1836 米，其中 2.5 米宽道路 1104 米、3.5 米宽道路 732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③睢县 2025 年胡堂乡阮堂村道路建设项目，新建道路 654 米，其中 2.5 米宽道路 182 米、3 米宽道路 472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乙方保证认真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，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交付使用，通过试运行和验收，并负责工程维修期内的维修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施工人员各项保险、税收等全部义务和责任，

4. 合同金额和付款条件：本工程为总承包工程，合同金额为大写：壹佰陆拾捌万柒仟元整人民币（1687000.00 元），其中财政资金 1687000.00 元。付款条件实行报账制管理，甲方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乙方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30%资金，工程进度达到 70%拨付工程款 60%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%的资金，经县政府投资审计部门竣工决算审计，付审计决算总价的100%（以县政府投资审计部门出具的决算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杨光。承包人技术负责人：田帅军，

6. 本合同工期为 60 日历天，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

准。验收不合格的工程，乙方必须按甲方意见返工整修，达到符合合同文件要求为止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7. 强化项目公示公告，项目竣工后设置1块永久性公示公告牌。

8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，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后生效。

9. 施工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于2025年10月21日前，完成各项准备工作，于2025年10月22日开工，2025年12月20日前完工。

甲方：睢县乡村振兴局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2025年10月20日



乙方：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王晗

2025年10月20日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城隍分理处
账户号码：16520301040007570

